

应用研究

省社科应用研究优秀成果选编（十）

编者按：本期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主题，从2014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结项课题中摘编相关成果的观点，以期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研究的深入开展。

生态文明视角下 苏北新型工业与产业结构优化建议

淮阴师范学院 吴国松

过去对苏北的建设虽然在一定阶段取得了经济的高速发展，但同时苏北五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环境污染、生态系统破坏等环境问题也日益显现出来。今后苏北五市的发展要以特色产业基地为重要抓手，发挥苏北特色优势，促进苏北工业集聚集约绿色发展。从生态文明建设角度提出下列建议：

1. 推进苏北五市产业融合

强化三次产业的内在联系，完善三次产业的布局，形成区域分工合理、特色优势鲜明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苏北

五市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不仅包括产业在苏北五市间的合理布局，还包括苏北五市产业之间的协作关系。苏北五市要以现代农业理念破解农业难题，以高效生态农业的发展促进二、三产业的升级，以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推动三次产业的融合，形成城乡产业相互促进、联动发展的格局。苏北五市产业结构与布局优化升级应当走整体规划——产业培育——产业调整——整体优化的路径。苏北五市要孵化出相对优势产业，要形成产业互助互补。

2. 大力推进产业空间一体化布局

苏北五市的城市和农村需要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理、发展协调的产业经济体系。农村应该以苏北五市的统筹城乡发展为契机，利用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城市工业的转移，大力发展具有要素优势的农产品加工业以及其他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苏北五市要加快转变城市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借鉴许多大城市在制定相关规划时提出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优化方案，苏北五市要在产业结构发展中，由以工业为主转向发展生态型、休闲型、旅游型产业，即通过将重污染企业搬迁、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促进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使得苏北五市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为打造生态和谐文明的城市奠定基础。苏北五市要建设高效农业产业集聚区的关键是要解决投资门槛、技术门槛，降低成本，创建品牌，确保产销对接，

保护农民利益，实现产品增值，提高农民收入。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携手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较高关联度的苏北五市的区域间产业链，并通过链条的交叉和融合，逐步培育跨地区的产业集群。

3. 规划先行加强区域协作发展

苏北五市要制定区域性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区域内产业结构。加强资源、资本、技术等方面的互补合作，支持和引导区域产业转移和优势产业扩张，加速区域内产业的相互配套和相互融合，形成紧密合作的产业关联体，形成区域性产业优势。苏北五市要开展多领域产业合作，做好承接规划，研究制定区域能源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避免各行其是。建设生态文明和谐的新苏北，需要有效打破苏北五市的行政区划界限、打破市场的行政分割，加强跨苏北五市区间的经济合作，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4. 推动产业合理转移

苏北五市要积极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竞争力增强，是实现江苏全面小康和苏北振兴的重大战略举措。苏北五市要发挥各地比较优势，优化苏北五市区域产业布局，促进苏北五市的区域产业合理分工，在国家引导下推动存量产能有序转移。苏北要通过产业转移实现创新提升、推动产业集聚、改善环保条件、实现内生增长，

有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苏北五市还要充分考虑区域市场需求、物流成本、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等基础上，推动产业向具有要素保障优势的区域集聚发展，推动产业加速合理有序转移，建设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配套条件优越、产业集中度高的园区和基地，实现区域之间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5. 依照循环经济发展需求，建立新型工业体系，优化产业格局

随着工业发展面临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增强，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由量向质转变，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适走工业生态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在未来的发展中必须加速“重化工业”与“新型工业”的融合，实现重化工业清洁化、环保化、低碳化与信息化，从而达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因此，必须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着力点，推动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坚持节能降耗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社会生态相互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完善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家园，符合低碳绿色增长原则的要求。低碳生态文明的产业结构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产、生

态化，有利于把苏北欠发达地区建设成为重要的循环经济产业带。继续开发和推广应用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产业结构优化就是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与资源供给结构、技术结构、需求结构的相适应。因此，以建设生态文明为契机，通过节能降耗推动现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建立以环保产业为主体的绿色产业体系。

我省科技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对策建议

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孙 斌

未来我省科技支撑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应主要从“技术、产业、民生”三个角度入手，具体从以下六个方面实现突破。

1. 突破环保领域核心关键技术

强化对绿色关键技术的开发。加大绿色技术研发资金的刚性投入，也要利用各类绿色经济政策手段激发企业研发绿色经济关键技术的内在动力，集中多部门的力量研究开发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技术，重点开发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等一批有重大推广意义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努力突破资源节约的一些技术瓶颈。集成各类省科技计划加大

对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工作的支持力度，继续开展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物技术及新医药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政府支持的研发项目应更加注重“全过程”环保理念的注入，最大限度的降低新技术对环境产生的负面效果。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相关领域技术与设备的研发，加大相关技术的推广，提高科技对生态建设的支撑力度。在大气污染控制、土壤修复、水体污染治理等领域整合力量，建设一批联合实验室，提升我省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领域的创新能力。

2. 加强特色产业基地建设

加快重大创新产品的应用示范，建设一批支撑产业持续创新的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及特色产业化基地。以构建技术开发、成果孵化、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公共服务等多功能、一体化的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为目标，重点推进“五区一园”建设。加速绿色产业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与发达国家建立先进绿色产业技术的转让机制，特别是充分利用各种政府间的清洁发展机制，获取绿色技术创新或产业化的资金，并促进绿色技术的转移和扩散推进技术的产业化，加快低碳绿色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推广，加快培育一批绿色低碳的产业项目。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高水平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和绿色园区。重点支持盐城环保产业园、宜兴环保科技园和苏州国家环保产业园建设，推动高端研发服务测试等科技服务机构入驻园区。

3. 推动生态科技民生示范工程

围绕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绿色建筑、智能交通等重点，实施民生科技示范工程，提高科技对改善民生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快低碳绿色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推广。重点选择苏南地区城市群、化工重污染行业等区域或企业，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清洁生产等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建设示范性科技社区，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知识进入民众日常生活，让民众体会到科技进步对生活质量提高所带来的实惠。

4. 推进生态服务业发展

培育和发展节能服务机构。打造公益性服务平台，政府引导开展节能技术推广，为中小单位进行节能诊断，提供公益性节能咨询服务。支持具有实力的节能服务公司联合或重组，拓展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维护等服务领域。鼓励节能技术和管理水准较高的大型用能单位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节能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单位提供节能咨询服务。

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引导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投融资机构，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开展节能服务，建立金融租赁等多层次、能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在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律和服务对象需求，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机制。

优化环境工程承包服务和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积极推进污染治理技术和服务的市场化，以污水处理、大型燃煤电厂脱硫脱销、城市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为重点，以重点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培养一批环保工程技术方案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建设、运营服务的大型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集团。

5. 打造绿色科技金融

鼓励商业银行加大“绿色信贷”执行力度。要充分发挥商业银行在发展绿色产业中的作用，作为信贷资金的执行部门，在信贷审核和决策过程中，要将环保因素作为发放贷款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在充分保证信贷资产安全性的同时，要适当加入对于信贷资产的社会效益的考核，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加大绿色环保企业进行债券融资的支持力度。国家可以允许环保企业发行环保专项债券（或绿色债券），利用金融债券流动性强、投资量大、效率高的特点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可以每年选取一定的示范项目开展收益债券的试点。

积极引导企业资金投资绿色环保企业。支持国际能源组织和金融机构等投资环保类科技企业。加大政策性贷款对于环保企业的倾斜力度。引导相关风险投资市场、信托市场和融资租赁等资金投资绿色环保企业。出台投资绿色环保类科技企业的扶持与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金流入绿色环保类科技企业。

6. 健全制度保障体系

加快出台环保领域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等激励政策。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等激励政策，来推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专门制定相关的补贴办法，对于对符合绿色发展的企业或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可以加大绿色发展企业相关申请项目的资助额度和覆盖范围。给予绿色发展企业申请财政项目的优先权，在申请资格中，要更加强化对于企业绿色发展指标的考核。设立以财政资金为主体的绿色发展基金，用于对于绿色发展做的较为成功的企业进行奖励或补贴。

江苏沿海滩涂围垦开发中 生态环境建设的对策和建议

盐城工学院 胡艳丽

沿海滩涂开发是江苏沿海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开发过程中出现了不少与生态环境建设不相符合的举措，摆在眼前的生态环境问题已日趋严峻。应该对沿海滩涂资源进行科学、合理地开发，科学决策，趋利避害，谋求取得最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1. 健全和完善滩涂法律法规，依法治涂

目前，江苏省沿海滩涂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各种矛盾和问题较多。《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中所确定的重点保护对象只是耕地，滩涂保护方面的规定较少。该条例中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更不利于滩涂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1998年11月江苏省政府通过了《江苏省滩涂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该办法鼓励滩涂围垦开发，但是缺乏对滩涂开发规划的详细制定。因此，建议江苏省政府尽快制订、颁布和修订有关滩涂资源开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江苏省滩涂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现有法律中的有关条款，明确沿海地区经济发展中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增加有关滩涂开发征地和失水失涂渔民补偿标准等条款，加强滩涂的权属管理，保护与开发并重，尽快改变目前管理混乱、盲目开发、破坏生境、土地资源浪费等现象，将滩涂资源开发纳入正轨，实现依法治涂。

2. 提高开发水平，实现土地集约利用

随着沿海开发战略的实施，沿海地区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十分迅速，急剧扩张的建设用地不仅蚕食了大量耕地，也使滩涂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健康受到威胁。建议在现有开发状况以及滩涂功能区划的基础上，加强已围垦区域和新围垦区域的联动，整合沿海资源，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和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布局，最大限度地利用滩涂资源，提高地区经济效益。通过建立土地集约利用效用的指标体系来确定区域内

可发展项目，加大处理闲置土地力度，盘活区域内存量土地。对沿海滩涂进行多层次开发，实行两步走战略。首先是基础性开发，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对沿海滩涂进行基本围垦建设，为垦区开发提供基本条件；然后是经营性开发，由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授权滩涂经济开发区以有偿方式向社会公开转让滩涂开发经营权。开发者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效提高滩涂土地利用效率。

3. 科学论证，统一规划

围垦开发是一项投资大、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获得最大的综合开发效益，必须对围垦工程进行统一规划、科学论证，制定科学的决策方案。江苏围垦开发应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关系，围垦开发应服从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保留必要的 20%生态用地，确保鸟类及海洋生物的栖息地；应符合环境保护、海洋功能区划要求，不影响原有港口航运、河口排洪、海岸冲淤等；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的补偿，维护社会稳定。建议政府尽快建立一个权威性的能够统一领导沿海滩涂开发的专门管理机构，制订滩涂综合总体开发规划，并以规划为中心实施相应的政策配套措施，兼顾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滩涂社会经济协调运作。

4. 强化环境管理，在保护中匡围

首先，合理制订工程建设方案。为减少施工活动对生态

的影响，海堤堤身填料尽量就地取材，堤身表面防护尽量栽种植物或使用天然石材，减少对海水水质的污染。在施工工艺上充分注意到渔业资源和珍稀鸟类的保护，采用机械化施工方法，提高施工强度，缩短工期。其次，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在整个施工期内，由建设单位委托环保专职单位承担生态监理，建设单位通过编制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知识的培训，教育施工人员。最后，严格施工过程监管。严格控制批准的施工区域，加强对施工营地、拌和场、物料堆场等管理。施工船舶废水、固体废弃物应严格管理，不得随意排放。建设单位优先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船只，施工船舶配备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确保机舱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的排放满足《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5. 加强基础研究，在利用中保护

滩涂资源非一般意义上的土地资源，本身具有独特属性，其开发理念与土地资源有所不同，在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生态效益的发挥。在利用中必须结合滩涂资源的特点，利用现有资料分析滩涂资源利用方式的合理性，从滩涂资源的客观属性评价其开发利用的适宜性，从自然演变—人工匡围二元模式出发研究滩涂的动态演变规律，从可持续发展理论、社会经济—生态复合系统理论出发，研究滩涂资源对生物栖息地、环境、人口、滩涂养殖、

种植、工业区建设、住宅开发、交通用地、保滩护岸等的承受能力，从而指导制定适度围垦开发利用模式，保护生态环境。应重视海堤林、农田林网建设。大力提倡发展绿色盐土农业、生态循环养殖，减少生产环节污染，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在开发利用中还需加强鸟类及海洋动植物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建立观测站，采取必要的补饲等措施，并加强新建海堤外盐沼的恢复和再生。同时进一步开展规划海域附近潮位、潮流、波浪、泥沙和地形测量，为项目环境后评价及后续工程方案提供依据。

江苏省优化生态补偿财税政策的对策建议

宿迁学院 秦小丽

一、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财政投入政策

目前，江苏省已正式实施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意味着其已将环境财政纳入公共财政体系框架，不断强化政府的环境财政职能，重点扶持具有明显生态功能的 15 类生态红线区域，而对其它的非生态红线区域的生态补偿如农业生态补偿主要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影响农业生态的一些主要因素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排涝降渍、农业灾害生产自救、

有机肥的推广使用等给予专项财政资金补助或奖励。各市县也配合省财政局、省环保局的工作，在市县财政中安排部分资金以确保农业生态安全，确保农产品的生产与供给。尽管各级财政的共同努力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江苏省的生态补偿依然是政府主导型，主要依赖政府的“外部输血”，难以有效调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和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同时，因为生态补偿资金来源单一，投入资金有限，难以满足生态建设强大的资金需求。为此，一方面各级政府要充分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物价补贴等多种手段，加大对具有生态功能的区域、产品和项目予的支持；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培育环境要素市场，逐步放开环境基础设施的市场准入，引导社会资本的积极参与以及对生态保持与维护的投入，如为扩大资金来源可考虑适当发行生态环境补偿基金彩票。同时，应建立健全生态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管，做到追踪问效，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完善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应当以纵向转移支付制度为主，做到地方政府环保事权与自身财力的匹配。除了考虑生态红线区的生态补偿外，对红线区外的限制开发区如农产品主产区也要在一定程度上实行政策倾斜，省级财政应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各种环保项目、节能减排产品的扶持，提供生态保护及地区环境治理保护的专项财政拨款、财政贴息和税

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在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的基础上，通过纵向转移支付，体现省政府的生态维护意图，促进相关政策的落实，推动公共支出社会责任的履行。同时，应考虑建立地方政府间的横向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实行主体功能区的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受益地区对生态保护地区以及流域上下游之间的财政转移支付。通过生态环境要素在区域间的有效互换，实现对生态环境供给者的长效激励，避免生态环境公共消费的搭便车现象，缩小各功能区之间的经济差距。在制定横向生态补偿标准时，要综合考虑区域内人口规模、材料状况、生态效益外溢程度等因素，制定出有差别的区域补偿标准，配套采取发展空间补偿、绿色技术补偿、教育援助补偿等其他有效形式。由于横向转移容易出现应补未补、补偿过度和补偿不足等不公平和效率低下现象，在建立横向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初期，建议尝试将横向转移支付纵向化。此外，还要加强地方政府对生态补偿的支持与合作。地方政府除了负责辖区内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外，在一些主要依靠中央财政支持的生态补偿中，也应根据自身财力给予支持，以发挥中央和地方财政的双重作用。

三、强化生态补偿的税收调节机制

在现行税制体系下，我国目前与生态环境关系最为密切的税种是资源税，但其征税范围比较狭窄。结合江苏省现阶段生态补偿机制的运行现状，建议调整和完善现行资源税，

不妨申请在江苏省试点开征水资源税和湿地资源税，同时建议在条件成熟时开征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的各种税款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支出，以避免和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甚至恶化。当然，我国在近两年出台的一些财税政策性文件中已有较明显的生态调节与保护倾向，以农业生态补偿与环境保护为例，2014年出台的财税[2014]20号文中明确：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地，以及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护管理的苇田，属于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对占用上述草地、苇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而财税[2014]38号文则将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些税收政策体现了税收对生态维护与补偿的杠杆调节作用，有利于维护生态安全，在执行时应严格落实。

四、规范并完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江苏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2014年对各级政府自行制定的财税优惠政策进行清理，凡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政策一律停止执行，限期整改。这就意味着不少地区的税费优惠口径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收缩，可能会对地方部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产生一些暂时性的冲击。建议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与生态资源开发补偿、生态资源利用补偿和生态资源受益补偿相关的税收优惠措施，如对企业为减

少污染而购入的环保节能设备考虑加速折旧，或者在一定额度内实行投资抵免企业当年新增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企业购买防治污染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允许一次摊销，企业用于环保及环境美化方面的捐赠可享受与公益性捐赠类似的税收优惠待遇；同时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将专业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生态修复企业外购或无偿取得的废渣等原材料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取消对农膜、农药特别是剧毒农药免征增值税的规定，适当降低有机农产品的销项税率，引导有机农业健康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的生态保护，实现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的税收优势。同时，继续考虑将环境要素成本量化纳入企业生产成本，按照“谁破坏，谁付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排污收费制度、强化秸秆焚烧的处罚力度等，通过环保、税收、财政三方的联动合作机制，强化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的安全系数。

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创新

南京农业大学 黎孔清

生态文明制度是指在全社会制定或形成的一切有利于支持、推动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种引导性、规范性和约束性规定和准则的总和，其表现形式有正式制度（原则、法律、规章、条例等）和非正式制度（伦理、道德、习俗、惯

例等)。生态文明制度是通过“硬”、“软”两个途径对人们在生态文明方面的行为进行调整，以达到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目的。要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创新，要注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推进：

一、完善科学决策制度，从重发展轻保护转向发展与保护并重

基本的环境质量是一种公共产品，是政府必须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良好的生态环境包括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安全的食品等，是消费品，各级政府是第一生产者、提供者。要提倡节约、环保、生态意识，形成合理消费的社会风尚，从以往重经济增长轻环境转向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并重，在研究 GDP 增长问题的同时就要考虑环境保护问题。一个有效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可以从产业布局、经济结构等重大决策的源头上控制资源环境问题的产生。

二、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指标体系，完善干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的“要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这是从制度上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突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各级领导干部绩效评价的总体性评估指标设计，应当在降低经济增长方面的指标比重同时，增加体现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的指标权重，完善相关制度和技术手段，开展绩效考评和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将考评结果纳入各级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并与干部晋升使用相挂钩。

三、更多运用市场机制，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保护制度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明晰环境产权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体系。从主要应用行政性手段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应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环境问题，才能从根本上扭转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应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更多地使用和推广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等许可证交易制度，探索资源产权制度建设，完善生态复原保证金制度等。占用环境资源就必须付出代价，将环境治理成本转化为企业产品成本的一部分，有利于企业之间展开竞争，而且由于某些产品的需求弹性较大及生产者之间竞争的加剧，也使企业不能轻易地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在这种制度安排下，还可以激励企业出于盈利目的而减少污染，从而优化配置环境资源。

四、完善环境法律法规，加强环境执法监督

环境监督是对环境质量的监测和对影响质量行为的监察。强调后者，是因为没有监督，即使有法律和规划，进行了协调，也难以实现环境质量的改善。环境监督内容是对监管环境政策法律和标准的实施；监督环保规划、计划的实行；监督有关部门所承担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目前环境监督重点应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中心，认真实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申报制度和排污收费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修改和制定有关生态环境保

护、责任追究、损害赔偿的法律法规。建立并认真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业节能减排的责任制和问责制。提高公众参与度，使公众能通过正当途径参与监督，促进民间环保组织全面健康发展。